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5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災區志工服務指引

(A09030000E_11401359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3592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
請運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3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5/12/26
10:56:56

